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曹大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范瑞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2024年10月新增关联方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